

《200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第 2 部 刪去該部。
- 22 在建議的第 18(3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辯論”而代以“對辯”。
- 62 在建議的第 1(3)(b)條中，在“病”之後加入“及間皮瘤”。
- 64 在緊接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
- “(1A) 第 31 條現予修訂，將新的第 50 條重編為第 51 條。”。
- 64(1) 刪去“第 50(1)條”而代以“第 51(1)條”。
- 64(2) 刪去“第 50(2)條”而代以“第 51(2)條”。
- 64(3) 刪去“第 50 條”而代以“第 51 條”。
- 64(4) 刪去“第 50(3)條”而代以“第 51(3)條”。